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东单位推荐刘洋先生、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董事会提名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截至公告日,刘洋先生、丁峻先生、赵光锐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一致同意该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光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截至公告日,赵光锐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一致同意该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内容:

(1)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5)。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洋,男,46岁(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水电与数字化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处级)(其间: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挂职任孝感市孝昌县副县长、孝感市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间: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挂职任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后勤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刘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丁峻,男,53岁(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经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湖北路桥祥汇市政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湖北鸿淞投资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新城事业部副总经理、产业新城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丁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丁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光锐,男,39岁(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2012年2月加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会计,武汉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管理中心投融资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层正职级)。

截至公告日,赵光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光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光锐,男,39岁(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2012年2月加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会计,武汉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管理中心投融资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层正职级)。

截至公告日,赵光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光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1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期: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6		2025/1/22	2025/1/23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柳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柳药转债"。截至目前,"柳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柳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柳药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366天(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2024年2月为闰年2月),利息为100×1.80%×366/365=1.80元/张。因本次回售的应计利息与"柳药转债"第五年的付息金额相同,且公司将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柳药转债"2025年付息工作,故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柳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柳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3",转债简称为"柳药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柳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柳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柳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柳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柳药转债"。截至目前,"柳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月16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柳药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6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80,22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2.20万张(80.22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93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柳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16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柳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英阳、李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由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润平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5人,代表股份56,44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3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1,90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6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2人,代表股份1,0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0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6%。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

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42%;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

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4%;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田无忌律师、黄子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8日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多功能厅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35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440,2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38,009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902,19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66%。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综上,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见证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7%;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2%;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042%;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206%;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2%。

(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23,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8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8%;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034%;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72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3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赵 靖
经办律师:田无忌 黄子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0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945.58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067.02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7,793.78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4,510.06万元。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6,460万元,解除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5,703.8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4年12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12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500.00	1,500.00	38,228.28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46.86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346.00	
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611.66	191.80	611.66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500.00	12,000.00
4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950.00	50.00
5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7,684.45		57,572.64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22.26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7,950.81		
6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	74,867.02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1,900.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760.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1,900.00		
合计			34,253.78	10,213.86	183,329.60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67,689.20万元(已担保210,389.20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257,3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8,509.06万元(已担保76,509.06万元,预计2024年新增担保72,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2.注册资本:22,989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项冰仑

4.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0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3,370.21万元,负债总额67,435.84万元,净资产35,934.3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45.47万元,净利润288.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125.76万元,负债总额80,751.88万元,净资产36,373.8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1,259.15万元,净利润439.60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4号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何鹏

4.主营业务:房屋建筑、矿山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5.成立时间:2006年4月29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097.81万元,负债总额35,458.93万元,净资产13,638.8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5,972.67万元,净利润618.24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2,810.09万元,负债总额28,259.09万元,净资产14,551.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094.89万元,净利润491.36万元(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2.注册资本:1亿元

3.法定代表人:杨治国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8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045.05万元,负债总额108,606.64万元,净资产8,438.4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5,407.01万元,净利润4,298.1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329.98万元,负债总额104,240.87万元,净资产9,089.1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3,652.41万元,净利润650.70万元(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对象: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主营业务: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5.成立时间:2018年6月13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8,870.74万元,负债总额360,867.04万元,净资产138,003.7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3,682.76万元,净利润-3,983.8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4,415.96万元,负债总额370,953.97万元,净资产123,461.9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8,755.66万元,净利润-14,519.0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46.86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611.66万元

(三)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635.26万元

(四)担保对象: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6,46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应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白银有色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相关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企业,其中,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07,012.60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86%。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28,945.5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63%;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8,067.02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17149339H

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胜东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叁佰零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1日

住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3,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9,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6%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23,850,000	309,850,000	52.85%	12.56%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75,350,000	361,350,000	53.02%	14.65%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	否	否	2025年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9%	0.5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1月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09,850,000	323,850,000	55.24%	13.13%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61,350,000	375,350,000	55.08%	15.22%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8,36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7%,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对应融资余额为109,52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56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对应融资余额为72,5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